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
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27 May 202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785/2016 号来文
的决定* **

来文提交人:	D.L. (由律师 Patrick Bazanye 代理)
据称受害人:	申诉人
所涉缔约国:	瑞典
申诉日期:	2016 年 11 月 24 日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:	遣返至乌干达; 可能因提交人的同性恋身份而遭受有悖于《公约》第 3 条的待遇的风险

委员会获悉对提交人的驱逐令已经过期, 他现在可以向瑞典提交新的庇护申请, 因此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会议上决定停止对第 785/2016 号来文的审议, 但有一项谅解, 即申诉人若再次面临被强行逐出缔约国领土的风险, 则有权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新的来文。

* 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(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)通过。

*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: 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克劳德·海勒、埃尔多安·伊什詹、柳华文、伊尔维亚·普策、阿娜·拉库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-平松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、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。

